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山东·青岛

2022 年 7 月

目 录

-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有关议案

- 1、《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大会表决

-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3、股东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开披露，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具体内容可查阅相关网站和报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开披露，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具体内容可查阅相关网站和报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地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议案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日辰嘉兴增加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 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7,162,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660,630.87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预计达到 可使用状态
1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97.85	日辰嘉兴	2023 年 12 月
2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 产线建设项目	10,948.00	日辰嘉兴	2023 年 12 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48.71	日辰股份、日辰上海	2022 年 12 月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871.50	日辰股份	2022 年 12 月
合计		34,266.06		

注：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日辰上海”。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FW0D3L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府前路 9 号 140 室

法定代表人：张华君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核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1,836.70
净利润	-11,654.9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122,889.29

负债总额	22,134,544.25
净资产	95,988,345.04

3、经查询，日辰嘉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日辰嘉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出资，向日辰嘉兴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日辰嘉兴注册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加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日辰嘉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辰嘉兴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日辰嘉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将提高其自身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